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7〕5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的 通 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4日

西南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0〕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教党〔2007〕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二级党组织，是学校党委在二级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和总支部委员会的统称。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职责，在所在单位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促

进学校和本单位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二级党组织的设置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后设立。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职数。党员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设委员 3 人；党员人数在 30 至 150 人之间的，设委员 5 至 7 人；党员人数 150 人以上的，设委员 7 至 9 人。党员人数多、所辖部门多的，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设委员 9 至 11 人。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应有三年以上党龄，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保密委员、政保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如委员较少，1 名委员可兼任多职。二级党组织设二级纪委的，由二级党组织副书记担任纪委书记，可不再设纪检委员。党总支设纪检委员。

第三章 二级党组织的职责

第八条 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积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条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1. 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加强党的基本路线、形势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坚定理想信念。

2.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设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知识教育，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

放在首位。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培养教育，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重视在优秀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不断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

4.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营造党内民主氛围，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征求党员意见制度，坚持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规范党员大会和党内选举制度。

5.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师生员工反腐倡廉教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制度。领导和支持二级纪委开展工作。

6.加强党支部建设。定期分析党支部情况，优化党支部设置，做好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做好换届选举。根据所辖党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其开展好各项工作，并加强对其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一条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及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和完善党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逐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诚信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校史文化精神，筑牢师生员工的文化根基。

3.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促进师生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提升，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4.做好安全稳定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二条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

1.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向校党委提出建议。

2.会同行政领导，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考察和监督工作。

3.协同行政领导班子切实抓好师资队伍、辅导员队伍、班主

任队伍建设。

4.选配好工会、教代会的领导班子。

5.做好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民主党派、无党派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为他们开展社会调研、参加社会活动和参与统战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培养和推荐党外代表人士，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定期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本单位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督。做好在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引导他们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

第十四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在团结教育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为教职工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支持共青团和学生会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二级党校的建设。设立分党校的二级党组织，应发挥党校的阵地和熔炉作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的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做好党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党内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完善并及时更新 12371 党建信息平台，确保准确、快捷提供党员、干部的相关信息。做好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 1.在二级党组织委员会集体领导下，主持二级党组织日常工作，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
- 2.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 3.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负责召集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向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4.提出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委员和所属各支部的工作，检查计划、决议和上级决定的执行情况。
- 5.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掌握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 6.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主动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商量工作，确保和监督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 7.密切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 8.负责本单位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 9.加强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督促二级党组织委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带头遵守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

第十八条 二级党组织副书记的主要职责：

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书记不在岗时主持二级党组织日常工作。教学科研单位二级党组织副书

记负责所在单位学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1.根据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学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3.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

4.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5.指导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6.做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7.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

第十九条 二级纪委书记的主要职责：

1.协助二级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二级纪委全面工作。抓好二级纪委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工作，组织落实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的工作安排及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请示、汇报工作。

3.决定并主持召开纪委会议；指导检查二级党组织覆盖单位

的纪检监察工作；代表纪委向二级党组织党员（代表）大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报告工作。

4.指导二级纪委委员工作并及时解决请示的问题。协助学校纪委开展信访举报线索初查初核工作。

5.完成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条 二级党组织其他成员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掌握所辖党支部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安排意见，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各项活动。

2.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关心党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3.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组织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有关手续。

4.负责委员会议和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书工作，负责管理党费收缴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5.协助书记组织开展好党内主题教育活动。

（二）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决定，组织党员、群众的政治理论学习。

2.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提出思想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3.加强与同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联系，协助他们搞好思想政治教育。

4.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5.积极做好先进典型和本单位的对外宣传工作。

(三) 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1. 调查、掌握、监督和反映党员干部在遵守党纪国法、执行学校决策决定等方面情况。
2. 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与监督。
3. 维护党员权利，受理、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
4. 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部门做好本单位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处理非中共党员的违纪案件。
5.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

(四) 保密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开展党员、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教育工作。
2. 监督执行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协助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泄密事故。
4. 调查研究，积极提出完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的意见、建议。

(五) 政保委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
2. 发动党员和群众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各种事故和各类案件的发生。
3. 注意了解和把握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矛盾转化工作。
4. 协助单位领导做好本单位安全稳定的落实和检查工作，维护本单位的政治稳定。

(六) 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对党员、群众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教育。
- 2.经常与本单位的统战成员保持联系，掌握本单位统战成员的基本情况，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
- 3.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做好有关统战工作。
- 4.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选拔和组织发展工作。

（七）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 1.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2.指导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
- 3.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搞好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4.指导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

第五章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到届二级党组织应提前召开委员扩大会，研究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明确选举的方法、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并书面向学校党委请示。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推选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二级党组织委

员会委员候选人要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在党员反复酝酿的基础上，由上一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反馈党支部征求意见后，连同下一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查。

第二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党员代表的人数及其构成由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进行委员分工。将选举结果和分工意见书面报学校党委审批。

换届选举的其它内容，执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

第六章 二级党组织建设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党委抓二级党组织建设的责任制，实行党委常委联系二级党组织制度，加强对二级单位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检查、指导和督促。二级党组织定期向校党委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对二级党组织工作的考核、评估制度，学校每年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根据《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党内评先评优实施办法》，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软弱涣散、工作不力的二级党

组织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二级党组织建设的保障机制。学校党委按规定配足配强党组织负责人，每年为二级党组织下拨专门的党建工作经费。二级单位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按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建立专兼职组织员队伍，每个教学科研单位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党组织可设专职党务秘书 1 人。关心党务政工干部，落实政策待遇，加强业务培训，努力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党务政工队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在荣昌校区派驻党的工作委员会，纳入二级党组织管理，其所辖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西委〔2011〕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4日印发
